

海南省道路运输局文件

琼道运发〔2021〕126号

海南省道路运输局关于开展 2020年度驾培机构质量信誉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洋浦）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机动车驾驶培训管理，规范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经营行为，提高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培训质量和服务水平，维护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建立完善奖优罚劣的市场诚信体系和退出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2013)、《海南省道路运输局关于印发〈海南省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琼道运发〔2018〕44号)等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标准，我局决定开展2020年度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组织机构

为确保全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以下简称“驾培机构”）质量信誉考核工作顺利开展，各市县（洋浦）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成立相应的驾培机构质量信誉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本辖区的驾培机构质量信誉考核工作。

二、考核对象和内容

（一）考核对象：2020年度驾培机构质量信誉考核的对象为本省辖区内已获取经营许可证的驾培机构。

（二）考核内容：2020年度质量信誉考核内容严格按照《海南省道路运输局关于印发〈海南省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琼道运发〔2018〕44号）的要求，分别从经营行为、培训质量、服务质量、管理水平和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进行考核。

三、考核时间

（一）考核周期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各市县（洋浦）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必须在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本辖区驾培机构的年度质量考核工作，并将考核结果在本机构网站等载体进行7天公示。

（三）各市县（洋浦）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必须在2021年7月15日前将本辖区驾培机构考核结果及相关材料上报省局驾培维修科。

（四）如未按规定按时报送本辖区驾培机构结果的，省局将按照有关规定考核结果一律视为B级，并对外进行公示。

四、考核等级、方法及程序

2020 年度全省驾培机构质量信誉考核等级、方法及程序，认真遵照《海南省道路运输局关于印发〈海南省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琼道运发〔2018〕44 号）执行。

五、考核工作要求

（一）开展驾培机构质量信誉考核工作，是引导驾培机构不断规范自身建设，努力提高经营服务能力，促进安全生产的有效手段，有利于加强驾培市场的诚信体系建设的安全举措。各市县（洋浦）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各驾培机构必须提高思想认识，把质量信誉考核作为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提高服务质量、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工作来抓。

（二）各市县（洋浦）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以高度工作责任感抓紧抓好驾培机构年度考核工作，指定专人负责此次驾培机构年度考核工作，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三）各市县（洋浦）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严肃考核规定，一是严格校对 2020 年度学时出现过造假行为的驾培机构，并按要求对其该年度的质量信誉考核进行扣分；二是对于不按要求参加年度质量信誉考核，不提交申报材料或者不按要求提供质量信誉考核材料，且不按要求补正的，该驾培机构的年度质量信誉考核结果一律评定为不合格（B 级）。根据规定，对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的驾培机构，属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将责令其限期整改，并

实施重点监管；限期整改不合格或经营资质条件达不到规定要求的，依法吊销经营许可。

（四）质量信誉考核结束后，各市县（洋浦）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将驾培机构质量信誉考核等级标注在机动车驾驶培训经营许可证（副本）的备注栏内，加盖“质量信誉考核专用章”。

六、其他

各市县（洋浦）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考核工作如遇有问题，请及时与省局驾培维修科联系（联系人：杨潞；联系电话：66119155）。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各市县交通运输局。

海南省道路运输局办公室

2021年4月30日印发
